

姚政〔2021〕8号

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姚李镇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经研究，现将《姚李镇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人民政府

2021年2月3日

# 姚李镇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目的和依据

为有效预防、控制和扑救森林火灾，及时处置火灾事故，保护森林资源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把森林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安徽省森林防灭火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镇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的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 （二）处置森林火灾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镇政府的领导下，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制订和组织实施本预案，同时指导全镇及各村制定本辖区内森林火灾扑救预案，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要求，落实处置责任制。

2. 专群结合，快速反应。专业扑火队伍、兼职扑火队伍和发动群众相结合，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快速有效处置森林火灾。

3. 以人为本，安全防范。在处置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时，要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

4. 警钟长鸣，常备不懈。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做好紧急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特别是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思想准

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建立应对森林火灾的长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 （三）预案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镇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

## 二、组织指挥机构与成员单位职责

（一）本预案启动后，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承担本镇应急处置森林火灾的各项组织指挥工作

成立姚李镇森林防火指挥部，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崔巍担任指挥长，党委副书记李俊、副镇长卫东彤和国营看花楼林场场长朱邦民为副指挥长，党政办、国土中心所、派出所、林业站、文广站、农业中心、城管执法分局、卫生院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0564-6812001）。

### （二）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在镇政府统一领导下，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调动扑火力量，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尽快扑灭火灾。具体职责是：

1. 组织扑火力量，保证通信联系，做好火场监测及部门间的协调等各项具体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工作。

2. 负责协调扑火队伍调动，确保扑火机具、装备及救援物资快速运输，协助提供后勤保障。

3. 指挥开展扑火救灾工作，及时向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反馈火场信息，解决在扑火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

4. 组织协调各部门、各村开展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不断提高广大群众防火意识，在全镇范围内营造浓厚的防火氛围。

5. 做好装备器材的购置储备管理工作，指导开展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的培训演练工作。

6. 做好森林火灾的信息收集、监测、报告等工作。

7. 其他应有指挥部承担的职责。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电话值班、森林火情动态变化监测、信息统计汇报、森林火灾扑救协调等工作。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等相关支持保障部门应快速响应，按职责任务，积极配合做好各阶段的扑火救灾工作

（三）各村民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制定和完善扑救森林火灾、做好扑火准备，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组织扑救和上报。

### 三、森林火灾预防、监测、预报、报告

#### （一）森林火灾预防

1.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宣传要做到重点突出、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着重宣传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典型案例、扑火安全常识、扑火科学知识，提高全民森林防灭火意识。

2. 要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各村要对本村区域内所有有野外用火需求的单位进行排查登记，

建立村支两委野外火源联系管理机制，同时明确用火单位防火责任人。各片林长、驻村点长、各村村支两委人员、林业站人员要坚持巡山护林制度，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人口的检查监督，做到见火就查、违章就罚，特别是对春耕秋种等生产季节烧灰积肥等野外用火严加制止，对清明节、冬至、春节前后上坟烧纸等野外用火严加控制，切实消除各项火灾隐患。

3. 各村要对本村火情隐患程度高的区域进行全面摸排登记，有计划地对易燃烧的枯草、腐殖层进行清理，因地制宜设立防火隔离带和应急扑救道路。同时设立重点部位巡防联系人，强化点位宣传和防火管控工作，全面提高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4. 各村要制定符合本村实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应急预案，确保防火灭火有序开展，及时高效。

## （二）信息报告和处理

1. 发生森林火情后，各村要立即向镇防火办上报火情动态及组织扑救情况，镇防火办接到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森林火灾的信息后，要立即做出分析判断，及时向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报告，并积极组织扑救。严禁组织动员残疾人、老年人、孕妇、中小学生和儿童参加扑救森林火灾。

2. 出现重要火情时，镇防火办应在发现火情1小时内详细准确地将森林火灾发生时间、地点，扑火力量及设备，现场指挥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火情动态，发生地森林资源、道路交通、河

流水系、地形地貌状况，火灾现场气象情况报告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3. 当发生镇外火烧入或镇内火烧出的情况时，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并通知相关镇共同研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进行扑救。

#### 四、森林火灾扑救

##### （一）火灾扑救准备

消防器材准备：镇防火指挥部依托镇民兵战备器材库建立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器材库，储备森林防灭火相关器材，并组织人员开展教育训练。各村要储备不少于 10 把二号工具，防火任务较重的龙凤、长塔寺、关山、漫山红、长湖等村要同时配备不少于两台的风力灭火机，其它各村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自行采购。镇、村两级要建立装备储备情况、管理情况及管理人台账，确保各类装备可随时投入使用。

人员准备：镇防火指挥部依托消防中队、看花楼林场扑救队伍建立专业森林火灾扑救队伍，依托村组干部和基干民兵建立半专业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各村要依托村支两委人员、民兵队伍、退役军人成立不少于 10 人的半专业森林火灾扑救队伍。镇、村两级编建的专业及半专业扑救队伍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定期开展相关的训练演练，确保队伍拉的出、打的赢。

##### （二）火灾扑救

1. 发生火情后，村支两委主要负责人作为各村森林防灭火

第一责任人和前线指挥长，应按照各村预案立即组织救火队伍到达现场进行扑救，动员群众参与扑救工作，同时及时向镇防火办报告情况。

2. 镇防火办接到火情后，应立即通知所在村组织救火力量及时组织扑灭，同时根据现场反馈情况组织镇级专业和半专业救火力量，或协调周边村半专业力量随时予以增援。

3. 镇防火办根据前线指挥长提出的人力、物资需求计划，及时从后方组织扑火人力、物资（包括扑火人员、扑火工具、汽油、机油等）及食品，保障前方扑火需要；统一组织管理扑救火灾车辆；负责组织财产转移或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

4. 卫生院根据防火工作需求和镇防火办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现场医疗救护工作，及时组织抢救伤病员，搞好食品检疫和防疫工作，接收和管理药剂器材。

5. 派出所负责起火原因调查和火案嫌疑人员的调查、拘留、审理工作；负责维护扑火现场治安秩序，保障各项扑火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 （三）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各村要及时组织对火场进行全面、彻底清理。确定无余火后，报经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批准后方可撤离火场，同时要安排专人留守火场4小时以上，经检查确认无火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 （四）扑火原则

1. 在扑火过程中，首先要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扑火人员、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

2. 在扑火战略上，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3. 在扑火战术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4. 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半专业扑火队等专业力量为主，其它有组织的非专业力量为辅的原则。

#### （五）扑火安全

在扑火过程中始终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 （六）群众安全防护

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村委会应在居民区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预先制订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 五、森林火案查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安徽省森林防灭火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六、后期处置

（一）火灾调查及评估总结。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组织人员对火灾现场进行调查，准确掌握火灾面积、森林资源损失、组织扑救森林火灾、起火原因、肇事者等相关情况。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将情况汇总统计后，及时进行全面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上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安徽省森林防灭火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灾后安置及灾后重建。火灾发生后，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保证灾民不受冻、不挨饿、情绪稳定，并重点保证基础设施和重建工程。

## 七、附则

（一）本预案是姚李镇处置森林火灾的应急措施，预案实施后按施行情况予以及时修改和补充。

（二）本预案从发文之日起施行。

---

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印发

---